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	事业单位	住宅类	行政事业性收费	1、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，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； 2、居民等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购买住宅，以及互换、赠与、继承、受遗赠等情形，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，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； 3、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，办理抵押权登记（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； 4、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，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（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。	80元/件	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；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；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	《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规定。	
2	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	事业单位	非住宅类	行政事业性收费	1、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； 2、无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； 3、地役权； 4、抵押权。	550元/件			

3	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	事业单位	减半收取登记费（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1、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； 2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。	住宅类40元/件；非住宅类275元/件	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；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；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。	《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规定。	
4	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	事业单位	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1、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； 2、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； 3、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，申请登记的； 4、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、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书的； 5、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10元/本			